

2005年全国注册税务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收相关法律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著

权威·经典·详尽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收相关法律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三大部分组成：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近年试题精解、模拟试题与解析。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部分依据最新考试大纲的框架和体系来编写，与教材章节完全同步，对考试大纲所列出的考查要点都一一作了简明扼要的回答，重点、难点突出。近年试题精解部分对 2001、2002、2003 年度的考题进行详尽的分析解答，告诉考生解题思路、步骤、要诀和技巧。模拟试题与解析部分给出了两套完全模拟实际考试的综合性全真模拟测试题，增强考生的应试能力。

本书适用对象：参加 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清华大学核研院专有核径迹膜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收相关法律/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4
ISBN 7-302-10752-1

I. 2… II. 全… III. 税法—中国—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7828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 编：100084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应 勤

文稿编辑：刘 颖

封面设计：陈刘源

排版人员：李培菊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60 印张：23 字数：544 千字

版 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0752-1/F·1135

印 数：1~4000

定 价：34.00 元

丛 书 序 言

从 1999 年开始,我国已经成功举行了 6 次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参加 2003 年度考试达 383 427 人次,比 2002 年增长了 31.69%。我国的注册税务师已达 6 万人。这些供职于一些税收代理和咨询公司的新型人群加快了市场开拓的步伐。加入 WTO 之后,我国的税收体制已经作出了调整,个人所得税的地位更加显得突出。由于外国驻华公司的增多和国内民营企业数量的激增,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人群逐渐选择税务代理来帮他们打理税收业务,因此注册税务师已经成为了一种炙手可热的职业。注册税务师的一个重要工作就是帮助别人做税收筹划,也就是帮助企业节省开支。这项工作在国外非常普遍。在欧洲,税务咨询业的产值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近一个百分点,注册税务师是一个备受青睐的行业;在美国,税收咨询业年产值在 1 000 亿美元左右;在日本,注册税务师的数量达 7 万多人。

注册税务师和注册会计师两行业合并问题的顺利解决,明确了税务代理行业的发展方向,特别是随着进一步对税务代理行业的规范管理,相应提高了税务代理行业的认知度,税务代理作为中介行业已成为人们择业的重要途径。随着增值税防伪税控主机共享服务业务的拓展,增加了税务代理行业的可做业务,注册税务师已经在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而不是简单的水平测试。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是一个很艰苦的过程。在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式下,为了满足广大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生的迫切需求,基于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我们特组织了有多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经验、命题和阅卷经验的专家和教授以极其严谨的态度,精心编写了这套《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系列。

编写这套丛书,我们从广大考生的实际要求出发,强调学基础、练能力、考综合三项功能并举,便于考生以最适应考试的方式进行学和练,最后赢得高分。

本套《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的特点如下:

一、作者阵容强大、辅导经验丰富、深谙命题动态

实践证明,一套好的复习资料,能够帮助考生收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本套丛书以注册税务师专家组辅导经验的深厚积累,以在继承中创新、在开拓中前进的精神,凭借阵容强大的专家编写队伍,向广大考生奉献这套《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本套丛书由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命题研究专家组组织编写,是指定教材的重点配套辅导用书。作者皆为有多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经验、命题和阅卷经验的专家和教授,多年来一直从事注册税务师考试的考前辅导工作,有相当丰富的辅导和教学工作经验,深谙注册税务师考试的命题规律和出题的动态,对历年考试情况比较了解,对考生在复习和考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把握得比较准。可以说,本书的出版凝结着参与编写的专家学者多年教学、命题、评卷的经验。

二、系统全面、内容凝练、注重实效

《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丛书包括《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法 I》、《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法 II》、《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财务与会计》、《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收相关法律》、《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务代理实务》。该丛书紧扣最新考试大纲,内容凝练,题量充足,解析方法精辟。在编写过程中,根据作者多年来辅导经验,诠释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的技巧,让广大考生能够在有限的时间之内,正确把握考试要求,紧紧抓住考试的重点环节,进行全真的试题模拟,做到事半功倍。

每本书都由三大部分组成: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近年试题精解、模拟试题与解析。

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依据最新考试大纲的框架和体系来编写,与教材章节完全同步,对考试大纲所列出的考查要点都一一作了简明扼要的回答,重点、难点突出。每门课程的每章内容均包括:①本章学习要求。阐明大纲对本章的要求,让考生与考纲紧密结合,有的放矢;②本章知识结构图。以图表形式告诉考生本章的考试要求及考试内容,让考生对全章考试内容、范围一目了然;③重点、难点与疑点精析。根据以往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规律,归纳总结出本章的考查要点,帮助考生快速复习、迅速掌握本章的重点、难点内容;④典型题分析。依据最新考试内容编写的典型例题及精析,旨在帮助考生通过例题示范全面消化和理解本章的考试内容,解题思路清晰、完整,题题经典;⑤强化训练题:根据最新考试要求精心编写针对性、典型性、新颖性极强的强化训练题,使考生通过自测自练,逐步攻破重点、难点。

近年试题精解:对 2001、2002、2003 年度的考题进行详尽的分析解答,告诉考生解题思路、步骤,要诀和技巧,从而迅速解决考试中最容易失误丢分的盲点问题。有效地帮助考生在更高、更深层次上掌握重点、克服难点、澄清疑点。见证历年试题对于考生把握考试的脉搏,掌握考试的动态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意义。

模拟试题与解析:我们为考生准备了两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完全模拟实际考试的综合性全真模拟测试题,以便您及时检测自己的真实水平,迅速进入临考状态,增强应考答题的悟性和技巧,为顺利通过考试奠定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随机应变的实战能力。每套试卷都有详细的标准答案和解析。考生可以利用本套试卷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的进行复习备考。希望考生能在仿真的环境下进行模拟训练,这样效果最佳。

尽管本套丛书的编者本着对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力求达到完美的境地,但是由于时间仓促,缺点和纰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广大考生和专家批评指正。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2005 年 1 月

前 言

我国于1999年首次举行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迄今为止已有1万多人通过了全部5门课的考试。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复习指定教材的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编写这本《2005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教程 税收相关法律》。

本书由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近年试题精解、模拟试题与解析三大部分组成,每部分的编写体例与特色如下:

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依据最新考试大纲的框架和体系来编写,与教材章节完全同步,对考试大纲所列出的考查要点都一一作了简明扼要的回答,重点、难点突出。每门课程的每章内容均包括:①本章学习要求。阐明大纲对本章的要求,让考生与考纲紧密结合,有的放矢;②本章知识结构图。以图表形式告诉考生本章的考试要求及考试内容,让考生对全章考试内容、范围一目了然;③重点、难点与疑点精析。根据以往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规律,归纳总结出本章的考查要点,帮助考生快速复习、迅速掌握本章的重点、难点内容;④典型题分析。依据最新考试内容编写的典型例题及精析,旨在帮助考生通过例题示范全面消化和理解本章的考试内容,解题思路清晰、完整,题题经典;⑤强化训练题:根据最新考试要求精心编写针对性、典型性、新颖性极强的强化训练题,使考生通过自测自练,逐步攻破重点、难点。

近年试题精解:对2001、2002、2003年度的考题进行详尽的分析解答,告诉考生解题思路、步骤,要诀和技巧,从而迅速解决考试中最容易失误丢分的盲点问题。有效地帮助考生在更高、更深层次上掌握重点、克服难点、澄清疑点。见证历年试题对于考生把握考试的脉搏,掌握考试的动态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意义。

模拟试题与解析:我们为考生准备了两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完全模拟实际考试的综合性全真模拟测试题,以便您及时检测自己的真实水平,迅速进入临考状态,增强应考答题的悟性和技巧,为顺利通过考试奠定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随机应变的实战能力。每套试卷都有详细的标准答案和解析。考生可以利用本套试卷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的进行复习备考。希望考生能在仿真的环境下进行模拟训练,这样效果最佳。

对于《税收相关法律》这门科的复习,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供考生参考。

(1) 仔细研读教材,精读大纲,认真学习、深刻体会大纲规定的考核内容,做到有的放矢。

(2) 对教材中新修改、增加的内容予以高度关注。考生应该注意新大纲与上一年大纲之间的区别,更新的地方往往是考点之所在。

(3) 通过对近年试题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试题综合性更强、命题重点更加突出。而且教材在内容的取舍方面也越来越注重法律与税收的相关性和实用性。考生应该牢固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熟练运用自己所掌握的专业知识。

最后,祝愿考生能够轻松过关!

编 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点精析与章节演练

第一编 行政法律制度	2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概述	2
第二章 行政主体	9
第三章 行政行为	15
第四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29
第五章 行政处罚制度	43
第六章 行政复议制度	55
第七章 行政诉讼制度	71
第二编 民商法律制度	92
第一章 民商法律概述	92
第二章 物权法律制度	112
第三章 债权法律制度	122
第四章 合同制度	129
第五章 担保制度	141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49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55
第八章 公司法律制度	159
第九章 破产法律制度	175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192
第三编 刑事法律制度	215
第一章 刑法	215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	236

第二部分 分近年试题精解

2003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收相关法律试题	262
2003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收相关法律试题答案与解析	276
2002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收相关法律试题	284
2002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收相关法律试题答案与解析	296
2001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收相关法律试题	303
2001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收相关法律试题答案与解析	313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与解析

2005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收相关法律模拟试题一	320
2005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收相关法律模拟试题一答案与解析	332
2005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收相关法律模拟试题二	339
2005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税收相关法律模拟试题二答案与解析	350
第一部分 税法总论	
第一章 税法概述	第一章
第二章 税法基本原则	第二章
第三章 税法要素	第三章
第四章 税制要素	第四章
第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	第五章
第六章 税务代理	第六章
第七章 税务行政复议	第七章
第二部分 流转税法	
第八章 增值税	第八章
第九章 消费税	第九章
第十章 营业税	第十章
第十一章 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房产税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车船税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印花税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契税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关税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进出口税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其他流转税	第二十章
第三部分 刑事法律	
第二十一章 刑法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第二十二章
第四部分 民法	
第二十三章 民法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民法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民法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民法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民法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民法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民法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民法	第三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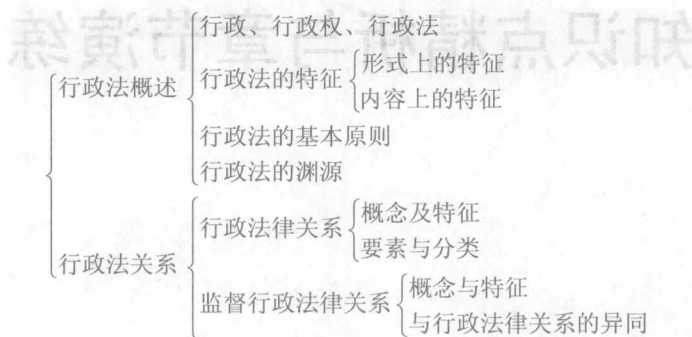
第一编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概述

本章学习要求

1. 了解行政、行政权
2. 熟悉行政法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3. 了解行政法的渊源
4. 掌握行政法律关系
5. 掌握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本章知识结构图



重点、难点与疑点精析

(注：★为要求了解的内容；★★为要求熟悉的内容；★★★为要求掌握的内容)

一、行政法概述

(一) 行政、行政权、行政法

1. 行政

行政，通常意义是指一定的社会组织基于特定目的对一定范围内的事务进行组织、管理的活动。

公共行政是一种国家职能活动，是代表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名义实施的，因而具有强制性和国家意志性，其他社会组织的一切活动都受其约束、支配，其管理活动的效力和后果，也都将最终归属于国家。

2. 行政权★

行政权是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的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规范，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

权力,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和对其实效予以补救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用以调整在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其监督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社会关系,尤其是行政权与其他国家权力和个人权利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

(1) 行政法是设定行政权力的法。

行政法是用来设定行政权力的法律规范,它包括两项内容:第一,行政权必须授予一定的载体,并形成一定的体制,以及这些权利组织内部活动的各种规则;第二,规定哪一类行政组织享有何种行政权力、权力的范围有多大、权力之间界限何在等问题。

(2)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权力如何行使和运用的法。

政权运用及行使的规则,包括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两部分,是行政法的核心内容。

(3) 行政法是监督行政权力的法。

(4) 行政法是对行政权力产生的后果进行补救的法。

(二) 行政法的特征

1. 行政法在形式上的特点

(1) 行政法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

(2) 行政法数量多。

2. 行政法在内容上的特点

(1) 行政法内容广泛。

(2) 行政法易于变动。

(3) 行政法中往往包含实体与程序两种规范。

(三)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即行政法治原则,是贯穿于行政法关系中,指导行政法的制定与实施的根本准则,具有其他任何原则不能替代的作用。它对行政主体的要求可概括为依法行政,具体可分解为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和行政应急性原则。

1. 行政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的具体内容因各国法律制度不同而有所不同,但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行政活动必须根据法律。

(2) 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律。包括:

① 行政行为必须证据充分。

② 行政行为不能超越法定权限。

(3) 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定程序。

2. 行政合理性原则

行政合理性原则是行政法治原则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指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客观、适度、合乎理性。其产生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

3. 行政应急性原则

应急性原则是现代行政法治原则的重要内容,指在特殊的紧急情况下,出于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或与通常状态下的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措施。

(四)行政法的渊源★

行政法的渊源,是指行政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来源。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各项立法的依据。这些规范通常是基础性、纲领性、指导性的,对所有其他的行政法规范具有统率作用。

2. 法律

法律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法律。

3. 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性规章。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是普遍性规则,具有法律效力,对行政活动具有约束力。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作为行政法的渊源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不能与国家法律相抵触,不能与上一级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4. 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5. 行政法的其他渊源

除上述渊源外,行政法还有一些其他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和协定中涉及国内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对行政活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解释以及行政机关与执政党、社会组织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二、行政法关系

行政法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与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其含义包括以下几点:

- (1) 受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
- (2) 行政关系是行政法对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进行调整后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 (3) 行政关系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与义务内容。

行政法关系主要有行政法律关系和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两类。

(一)行政法律关系

1. 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在行政主体行使职权时与相对方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根据不同标准或不同角度可以进行以下分类:

(1) 分为内部行政法律关系与外部行政法律关系。

(2) 分为行政实体法律关系与行政程序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也可称为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指在行政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的享有者和承担者。行政法律关系客体是指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行政法律关系主要特征有:

(1) 行政法律关系具有非对等性。

(2)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一般是法定的。

(3) 行政主体实体上的权利和义务是重合的。

(4) 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一方必须是行政主体。

(5) 大多数的行政法律关系争议由行政机关和行政裁判机构依行政程序或准司法程序解决,只有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才可通过法院适用司法程序解决。

2. 行政法律关系的要素

行政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由主体、客体、内容三方面要素构成。

(1)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力,能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行为,并能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的社会组织,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2)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标的或对象。

(3)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在行政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有三方面(此处仅指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

① 行政参与权。

② 行政受益权。

③ 行政保护权。包括两方面:第一,当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受到其他公民或组织侵犯时,有权请求行政机关予以保护。第二,当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受到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侵犯时,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在权益受到行政行为侵害造成损失时,有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行政相对人的义务主要有:遵守行政法规,服从行政管理,执行行政决定等。

3. 行政法律关系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行政法律关系作不同的分类。

(1) 根据行政权力的作用范围不同,可将行政法律关系分为内部行政法律关系与外部行政法律关系。

(2) 根据行政权力受调整的行政法规范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可将行政法律关系分为行政实体法律关系与行政程序法律关系。

(二)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1.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基于对行政权力控制的需要依法产生的,是指国家有权机关或其他依法享有监督行政权的主体在监督行政行为过程中,与行政主体之间形成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的总称。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

(1)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一种多重复杂的法律关系。

(2)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包含着行政诉讼法律关系,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是以审判机关为监督主体的重要的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也是一种依申请的外部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3)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上多具有非对等性。

2.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的异同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既有内在的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其区别在于:

(1) 在行政法律关系中,行政主体始终处于主导地位,而在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中,监督主体处于主导地位,行政主体处于受监督地位。

(2) 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相对于行政主体的另一方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而在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中,相对于行政主体的另一方是监督主体。

(3)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质财富、精神财富、行为等,而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是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

其联系在于:

(1)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在行政法律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

(2) 两者之间相互影响,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变化可能导致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相对于行政主体而言,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非对等性与行政实体法律关系中的非对等性是倒置的,这两种倒置的结合体现了行政法的平衡精神。

典型题分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有关行政法的概念,正确的是()。

A.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的

B. 行政法是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的

C. 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和对其后果予以补救的法律规范的

D. 行政法是调整权力的授予,以及对其监督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社会关系的

【答案】C

【分析】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的总称。

2. 行政法是设定()的法。

A. 行政权力

B. 法律效力

C. 行政行为

D. 行政职权

【答案】A

【分析】行政法是设定行政权力的法。

3. 不属于行政法合法性原则的是()。
- A. 证据充分 B. 不能超越法定权限
- C. 符合立法目的 D. 符合法定程序

【答案】C

【分析】C选项是行政法的合理性原则。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行政应急性原则,行政机关在紧急情况下出于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可以采取()的措施。
- A. 与通常状态下的法律规定相抵触 B. 拒绝接受国家机关监督
- C. 无需考虑负面损害大小 D. 排斥法律控制
- E. 没有明确法律依据

【答案】A、E

【分析】应急性原则,是指在特殊的紧急情况下,出于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或与通常状态下的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措施。

2.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有()。

- A. 行政合法性原则 B. 行政合理性原则
- C. 行政应急性原则 D. 及时性原则

【答案】A、B、C

【分析】及时性原则是行政复议法的原则。

3. 行政法有()的特点。

- A. 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 B. 内容广泛
- C. 易于变动 D. 数量多

【答案】A、B、C、D

【分析】A、D选项属于行政法形式上的特点, B、C选项属于行政法内容上的特点。

强化训练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行政法的关系为()。
- A. 行政法律关系 B.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 C. 行使主权法律 D. 行政法律关系和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2. 以下关于行政合法性原则不正确的是()。
- A. 行政活动必须依据法律 B. 行政行为必须证据充分
- C. 行政行为必须不能超越法定权限 D. 行为不一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实施
3. 下列有关行政法的特点, 不正确的有()。
- A. 行政法有统一、完整的法典 B. 行政法数量多
- C. 内容广泛 D. 行政法易于变动

4. 下列关于行政法的理解, 不正确的是()。

- A. 行政法是设定行政权力的法
- B.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权力如何行使和运用的法
- C. 行政法是监督行政权力的法
- D. 行政法是对人们的行为的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行政法的来源广泛, 一般来讲包括()。

- A. 宪法
- B. 法律
- C. 行政法规
- D. 部门规章
- E. 多行条例

2. 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有()。

- A. 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一方必须是行政主体
- B. 行政法律关系具有非对等性, 即是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
- C.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不是法定的, 而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提炼出来的
- D. 行政主体实体上的权利和义务是不重合的
- E. 大多数的行政法律关系争议由行政机关和行政裁判机关依行政程序或准司法程序解决

3. 关于行政法关系, 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精神财富也可以成为行政法关系的客体
- B. 行政法关系的主体必有一方是行政主体
- C. 在行政法关系中, 主体地位具有不平等性
- D. 行政法关系是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4. 在我国, 地方性法规是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所制定的, 仅适用于本区域的规范性文件。

- A. 省、自治区、直辖市
- B. 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
- C. 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 D. 县级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C 3. A 4. D

二、多项选择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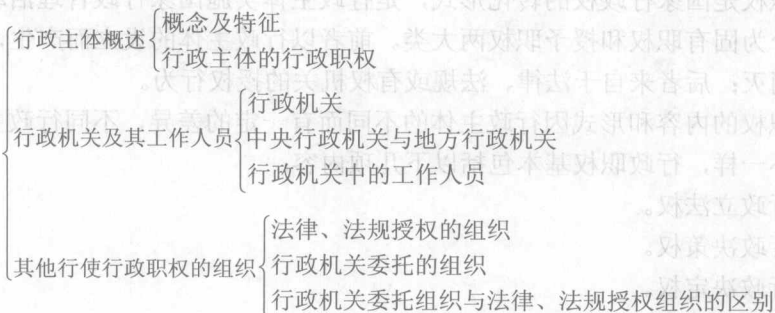
1. A、B、C、D 2. A、B、E 3. A、B 4. A、B、C

第二章 行政主体

本章学习要求

1. 熟悉行政主体的概念及特征
2. 掌握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
3. 熟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4. 了解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本章知识结构图



重点、难点与疑点精析

一、行政主体概述

（一）行政主体的概念★★★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行政职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并能独立地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组织。

1. 行政主体是享有国家行政权的组织

是否享有国家行政权，是决定某组织能否成为行政主体的先决条件。行政主体只能是国家行政机关和接受授权的组织。

2. 行政主体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的组织

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是指在法律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判断作出决定，发布命令，并以自己的职责保障这些决定和命令的实施等。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是判断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能否成为行政主体的主要标准。

3. 行政主体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

能否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是判断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能否成为行政主体的关键条件。

只有享有国家行政权，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并能够独立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才是行政主体。